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辦法

- 一、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及保障投資股東權益，特制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 三、本辦法所稱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個體與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6) 該個體受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 1.(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公司協理級以上人員。
 -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三之一、公司應由專人定期就關係人身份進行辨識與更新，作為關係人交易之依據。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須有所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財務往來：

1.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3. 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 業務往來：

1. 銷貨：
 - (1) 銷售過程：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依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2) 價格決定：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3) 交易條件：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2. 進貨：

(1) 採購過程：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依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2) 價格決定：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按一般市場行情經比價、議價決定，如無價格可供參酌比較時，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3) 交易條件：如屬母子公司之關係，則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辦理，餘比照一般客戶辦理。

3. 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處理關係人交易之相關作業人員應充分瞭解公司對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之規定，對於各交易內容、價格及條件之制訂應避免違反常規與利益輸送情事發生。

(四) 公司與各關係人之交易應定期進行對帳、調節與結清，如異常事項應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五) 因前述各項交易與關係人所簽署之合約，應依公司規章制度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簽訂，並由專人就合約進行保管。

(六) 關係人交易應依公司規章制度及法令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主管機關要求之資訊揭露系統揭露。

五、本辦法關聯辦法及作業程序：

(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背書保證辦法。

(三) 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 內部控制制度之母子公司交易細則及管理辦法。

六、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與其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間業務往來，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